

硬件补充条款

本硬件补充条款(“硬件条款”)补充适用于**订单**中指定的**西门子**实体与接受**订单**的客户之间的**基本条款(中国)**。

硬件条款仅适用于**基本条款(中国)**中所述之**硬件**。

加粗术语在本文件末尾处或基本条款(中国)中予以定义。

商务条款

1. 西门子产品

1.1. 硬件产品

1.1.1. 范围描述。西门子将交付**订单**中所述的**硬件**。

1.1.2. 翻新部件。西门子供应的**硬件**可能会包含翻新至“如新”状态的部件，该等部件符合**西门子**的规格，并遵守与全新**硬件**相同的条款。

2. 客户义务

2.1. 提供客户支持

客户将根据**订单**之约定提供客户支持。

3. 交付

3.1. 交付条款

除非**订单**中另有约定，**硬件**将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以货交承运人(FCA)的方式交付。**西门子**将按照通常条款签订运输合同，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果就运往特定地点的运输事宜约定或要求采用不同的运输条款，则**客户**将支付所有额外费用。

客户仅可拒收**订单**中不符合要求的部分。

3.2. 交付日期

订单中的任何日期均为预估日期，不具有约束力。但若**客户**获得了**西门子**对明确规定了违约金的具体交付日期的书面同意(“具有约束力日”)，第3.3条的规定将适用。

3.3. 迟延履行

3.3.1. 违约金。如果**西门子**对具有约束力日的延迟负有全部责任，且**客户**因此遭受损失，则每延迟一整周，**西门子**将支付相当于延迟交付的**硬件**部分价款0.5%的违约金。

累计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延迟交付的**硬件**部分的价款的5%。

3.3.2. 因迟延履行而终止。**客户**仅可在下列情况下因迟延履行而终止**订单**：

- a. 违约金达到上限且到期应付；以及
- b. 合理的额外交付期限已届满。

3.3.3. **排他性救济。**本第3.3条规定了**西门子**对迟延履行应承担的全部和排他性的责任，并排除了**客户**就**西门子**迟延履行所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

4. 风险与所有权

4.1. 风险转移

所有**硬件**的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在下列情况下转移至**客户**：

- a. 交付时；
- b. 在**客户**无故未能或拒绝收货或提货的情况下，试图交付时；或
- c. 根据第5.1条的规定，将**硬件**入库时。

4.2. 所有权转移

西门子收到全额付款后，**硬件**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西门子**在交付后保留所有权：

- a. **硬件**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给**客户**；但
- b. **西门子**将保留对**硬件**的担保权益，以确保**硬件**购买价款的支付，且**客户**同意签署**西门子**认为必要或有益的任何文件，以备案或完善该担保权益。

5. 储存

5.1. 将硬件移至存放处

在**客户**要求时或如果**客户**无故未能或拒绝收货或提货时，**西门子**可将**硬件**移至存放处。在收到发票后，**客户**将支付：

- a. 运输；以及
- b. 储存费用，包括准备、入库、处理、运输、检验、保护、维护、税费和保险。

5.2. 将硬件移出存放处

客户将在以下时间自费安排将**硬件**移出存放处：

- a. 条件允许时；以及
- b. 在向**西门子**支付本第5条规定的所有到期款项后。

保证

6. 硬件保证

西门子保证，**硬件**在交付时不存在**瑕疵**。

7. 硬件的质保期

7.1. 初始质保期

硬件的质保期为交付后十二（12）个月。

7.2. 更换和维修的质保期

如果初始质保期先到期，则**硬件**中被更换或维修部分的质保期是自更换或维修之日起六（6）个月。

在任何情况下，质保期的结束不得晚于初始质保期起算后十八（18）个月。

8. 质保索赔

8.1. 检查与通知

在交付时，客户应检查硬件，一旦发现任何瑕疵，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西门子，且须在适用的质保期内通知。

8.2. 救济

西门子可自行决定通过以下方式补救所有瑕疵：

- a. 在合理期限内（现场或远程）维修或更换有瑕疵的硬件或其不合格的部分；或
- b. 退还硬件或任何不合格的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购买价款。

8.3. 合作与补偿义务

如需质保服务，客户将：

- a. 向西门子提供运行和维护数据的访问权限，并自行承担费用；
- b. 由西门子选择但客户自行承担费用：
 - 将硬件或其不合格的部分移出并运至西门子，并安装更换或维修后的部件；或
 - 允许西门子合理接触硬件，并进行任何必要的拆卸和重新装配，以使西门子能够履行其质保义务；
- c. 应西门子要求，将更换后的瑕疵部件返还给西门子；以及
- d. 在确认不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向西门子支付任何诊断和补救工作的费用。

9. 质保除外事项

9.1. 期限

质保索赔应在适用的质保期届满前提出。

9.2. 除外情形

对于不会严重损害硬件功能或使用的瑕疵，以及由以下原因导致的瑕疵，西门子不予质保：

- a. 正常损耗；
- b. 操作错误或疏忽，或非常规的过度使用；
- c. 不遵守订单、手册和提供给客户的类似文件中的指示；
- d. 不可再现的（non-reproducible随机的）软件错误；
- e. 超出西门子控制的任何原因；
- f. 由西门子或其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进行的修改、维修、安装或调试；或
- g. 未使用西门子提供的软件更新。

9.3. 有限保证

西门子不保证硬件具有完全的兼容性或互操作性，或绝对可以根据客户的操作环境和IT要求运行（订单中明确要求的除外）。

10. 排他性救济

第6至9条规定了西门子就质保索赔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客户的排他性权利和救济。西门子不对硬件作出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对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任何保证。

知识产权

11. 知识产权归属

每一方仍是其**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12. 使用固件的许可

西门子授予**客户**一项仅为其运营目的使用**固件**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该许可只能与包含**固件**的**硬件**一起转让。

协议中规定的软件许可和维护服务条款（如有）将不适用于**固件**。

定义

瑕疵	交付的 硬件 中不符合 订单 中规定或提及的 西门子 技术规格之处。
交付	根据本条款所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向 客户 提供 硬件 。
固件	包含在 硬件 中的系统软件。